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05號

聲請人 常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阿笑

訴訟代理人 顏偉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14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而無人申報權利並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14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郭力瑜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鑫隆企業社 游貞玲	合庫中原分行	109年4月5日	13,000元	OY0000000

